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32樓3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表決。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按以下方式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表決：

	贊成 ^四	反對 ^四
批准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		
批准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日期： _____ 簽署^六：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重要提示**：如 閣下指示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表決，請在決議案旁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有關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
- 五、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彼之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倘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表決。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經由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